

证券代码：833683

证券简称：吉联新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文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，在践行“高质量、低消耗、严管理、创效益”的进程中，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，规范经营行为，优化价值链，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。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过公司全员 2017 年度的努力，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绩有了明显的进步和提升，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。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制作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总结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制定 2018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，本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李珍慧、胡昊天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》

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